

表格 10.01-C: 关于提交家庭暴力或约会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的信息

- 如果你有任何关于填写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（表格10.01-D）或约会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（表格10.01-P）的问题，请联系当地受害者协助项目、反家庭暴力项目，或俄亥俄州反家庭暴力网络，电话 800-934-9840。
- 法庭书记员办公室和当地反家庭暴力项目均不能给予法律建议。如果你需要法律建议，请咨询律师。只有律师才能给你法律建议。
- 提交申请**没有费用**。
- 填写完整后，请将申请表和其他必备文件交到法庭书记员办公室。
- 如果你想要紧急保护令，也称为单方面保护令，请在申请表的第二段勾选“想要”。
- 法庭将考虑你的单方面保护令请求，并可能问你一些问题。
- 无论是否申请、批准，或拒绝单方面保护令，都会安排完整听证会。
- 你必须出席完整听证会。你的受害者维权人士也可以出席该听证会。
- 在举行完整听证会当天，准备好（1）告诉法庭发生的事情，（2）携带证明你说法的任何证人、证据和文件，和（3）向答辩人提问。
- 答辩人可能有律师代理。你可以为自己代理，也可以申请延期以便聘请律师。[R.C. 3113.31(D)(2)(a)(iii)]
- 答辩人或答辩人的律师可能会出示证据并向你提问。
- 除非答辩人提交了申请，否则法庭不能颁发针对你的保护令。

定义	
家庭暴力 [R.C. 3113.31]	“家庭暴力”是指针对家庭成员、住户成员或与答辩人有约会关系的人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下列行为：试图造成或鲁莽造成人身伤害；通过威胁使用武力使另一人害怕即将遭受严重人身伤害，或通过跟踪或情节严重的侵入他人土地而制造威胁；做出任何使孩子成为[法律上]定义的受虐儿童的行为；或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。
与答辩人有或曾有约会关系的人 [R.C. 3113.31(A)(9)]	在涉案行为发生时，与同为成年人的答辩人有约会关系的成年人，或者在涉案行为发生之前12个月内，曾与同为成年人的答辩人有过约会关系的成年人。
约会关系 [R.C. 3113.31(A)(8)]	目前有或曾经有浪漫或亲密关系的成年人之间的关系。 “约会关系”不包括偶然遇见的熟人关系或在商务或社交中普通的友好关系。
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[R.C. 3113.31(A)(3)-(4)]	“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”指下列之一： (1) 正在或曾经与答辩人同住的下列任何人，例如答辩人的配偶、作为配偶生活的人，或前配偶；答辩人的父母、寄养父母、子女，或与答辩人有血亲或姻亲关

	<p>系的另一个人；答辩人的配偶（或作为配偶生活的人、或前配偶）的父母或子女；或与答辩人的配偶（或作为配偶生活的人、或前配偶）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另一个人。</p> <p>(2) 答辩人的任何亲生子女或推定亲生子女的另一位亲生父母。</p> <p>“作为配偶生活的人”是指在普通法的婚姻关系下正在或曾经与答辩人一起生活的人、或者没有这种关系但是正在与答辩人同居的人，或者在涉案行为据称发生之前五年内与答辩人同居过的人。</p>
--	--